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776,782 股，持股比例为 13.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申能集团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6,200,000 股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996%）。申能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函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申能集团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申能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函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申能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申能集团的函告及相关规定，现将申能集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326,776,782 | 13.79% | IPO 前取得： 1,225,081,93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01,694,84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2021/3/1 ~ 2021/5/30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1,326,776,782 | 13.7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能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申能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中国太保股价等情况决定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申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